（上接B29版）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1806单元
法定代表人:曾革
联系人:鄢萌莎
电话:0755-33376853
传真:0755-33065516
客户服务电话:4006-877-899
网址:www.tenyuanfund.com
(71)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5号楼215A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5号楼215A
法定代表人:梁蓉
联系人:张晶晶
电话:010-66154828
传真:010-88067526
客户服务电话:010-88067525
网址:www.5irich.com
(72)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10号2栋23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甲40号二十一世纪大厦A303
法定代表人:王岩
联系人:胡明会
电话:010-59200855
传真:010-59200800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9868
网址:www.tdyhfund.com
(73)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1807-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9楼
法定代表人:张晶
联系人:周丹
电话:021-33323999
传真:021-33323993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19
手机客户端:天天盈基金
(74)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0号楼12楼
法定代表人:沈继伟
联系人:赵沛然
电话:021-50583533
传真:021-50583633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6266
公司网址:www.leadbank.com.cn
(75)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8号906室
法定代表人:张欢行
联系人:李昭琛
电话:010-82244185
客户服务电话:010-62675369
网址:http://www.xincai.com/
(76)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3号
法定代表人:林卓
联系人:薛长平
电话:0411-88891212
传真:0411-84396536
客户服务电话:4006411999
网址:www.taichengcaifu.com
(77)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联系人:宁博宇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78)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七道惠恒集团二期418室
法定代表人:齐小贺
联系人:马力佳
电话:0755-83999907-815
传真:0755-83999926
客户服务电话:0755-83999907
网址:www.jinqianwo.cn
(79)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1号楼1603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温特莱中心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董浩
联系人:于婷婷
电话:010-56409010
客户服务电话:400-068-1176
网址:www.jimufund.com
(80)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黄敏嫦
电话:020-89629099
传真:020-89629011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二)登记机构
名　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法定代表人:赵如冰
电　话:0755-82370388-1668
传　真:0755-22381325
联系人:杨波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孙睿
联系人:孙睿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港平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昌华、陈立群
联系人:李妍明

四、基金的名称

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寻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绝对回报。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含普通股和优先股)、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依据定期公布的宏观和金融数据以及投资部门对于宏观经济、股市政策、市场趋势的综合分析,重点关注包括、GDP增速、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净出口增速、通胀率、货币供应、利率等宏观指标的变化趋势,同时强调金融市场投资者行为分析,关注资本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变化等因素,在深入分析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评估宏观经济运行及政策对资本市场的影响方向和力度,运用宏观经济模型(MEM)做出对于宏观经济的评价,结合投资制度的要求提出资产配置建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后形成资产配置方案。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挖掘受益于中国经济发展趋势和投资主题的公司股票,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通过基金经理的战略性选股思路以及投研部门的支持,筛选出主题特征明显、成长性好的优质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通过认真、细致的宏观研究、行业研究及个股研究,将推动中国经济发展的驱动力转化为基金持有人的长期投资收益。在股票投资方面,本基金利用基金管理人股票研究数据库(SRD)对企业内在价值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并进一步挖掘出受益于中国经济发展趋势和投资主题的公司股票进行投资。

首先利用景顺长城“股票研究数据库(SRD)”中的标准分析模板对上市公司的基本面和估值水平进行鉴别,制定股票买入名单。其中重点考察:

①业务价值(Franchise Value)

寻找拥有高进入壁垒的上市公司,其一般具有以下一种或多种特征:产品定价能力、创新技术、资金密集、优势品牌、健全的销售网络及售后服务、规模经济等。在经济增长时它们能创造持续性的成长,经济衰退时亦能度过难关,享有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盈利能力,进而创造高业务价值,达致长期资本增值。

②估值水平(Valuation)

对成长、价值、收益三类股票设定不同的估值指标。

成长型股票(G):用来衡量成长型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的主要指标为PEG,即市盈率除以盈利增长率。为了使投资人能够达到长期获利目标,我们在选股时将会谨慎地买进价格与其预期增长速度相匹配的股票。

价值型股票(V):分析股票内在价值的基础是将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与其资本成本进行比较。我们在挑选价值型股票时,会根据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与资本成本的相对水平判断公司的合理价值,然后选出股价相对于合理价值存在折扣的股票。

收益型股票(I):是依靠分红取得较好收益的股票。我们挑选收益型股票,要求其保持持续派息的政策,以及较高的股息率水平。

③管理能力(Management)注重公司治理、管理层的稳定性以及管理班子的构成、学历、经验等,了解其管理能力以及是否诚信。

④自由现金流量与分红政策(Cash Generation Capability)注重企业创造现金流量的能力以及稳定透明的分红派息政策。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定优先股投资的具体策略,并将关注发行人有关信息披露情况,关注相关会计处理、财务报告以及税务处理方式,稳妥有序的开展优先股投资。

3、债券投资策略

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

(1)自上而下确定组合久期及类属资产配置

通过对宏观经济、货币和财政政策、市场结构变化、资金流动情况的研究,结合宏观经济模型(MEM)判断收益率曲线变动的趋势及幅度,确定组合久期。进而根据各类属资产的预期收益率,结合类属配置模型确定类别资产配置。

(2)自下而上个券选择

通过预测收益率曲线变动的幅度和形状,对比不同信用等级、在不同市场交易债券的到期收益率,结合考虑流动性、票息、税收、可否回购等其它决定债券价值的因素,发现市场中个券的相对失衡状况。

重点选择的债券品种包括:a.在类似信用质量和期限的债券中到期收益率较高的债券;b.有较好流动性的债券;c.存在信用溢价的债券;d.较高债性或期权价值的可转换债券;e.收益率水平合理的新券或者市场尚未正确定价的创新品种。

①利率预期策略

基金管理人密切跟踪最新发布的宏观经济数据和金融运行数据,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的可能情景,预测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政府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分析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在此基础上预测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以及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在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上升时,降低组合的久期;预期市场利率将下降时,提高组合的久期。并根据收益率曲线变化情况制定相应的债券组合期限结构策略如子弹型组合、哑铃型组合或者阶梯型组合等。

②信用策略

基金管理人密切跟踪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等不同债券种类的利差水平,结合各类券种税收状况、流动性状况以及发行人信用质量状况的分析,评定不同债券类属的相对投资价值,确定组合资产在不同债券类属之间的配置比例。

个券选择层面,基金管理人对所有投资的信用品种进行详细的财务分析和非财务分析。财务分析方面,以企业财务报表为依据,对企业规模、资产负债结构、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四方面进行评分,非财务分析方面(包括管理能力、市场地位和发展前景等指标)则主要采取实地调研和电话会议的形式实施。通过打分来评判该企业是低风险、高风险还是绝对风险的企业,重点投资于低风险的企业债券;对于高风险企业,有相应的投资限制;不投资于绝对风险的债券。

③时机策略

A.骑乘策略。当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也即相邻期限利差较大时,可以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也即收益率水平处于相对高位的债券,随着持有期限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会缩短,从而此时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较投资期初有所下降,通过债券的收益率的下滑,进而获得资本利得收益。

B.息差策略。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情形,通过正回购将所获得资金投资于债券以获取超额收益。

C.利差策略。对两个期限相近的债券的利差进行分析,从而对利差水平的未来走势做出判断,从而进行相应的债券置换。当预期利差水平缩小时,可以买入收益率高的债券同时卖出收益率低的债券,通过两债券利差的缩小获得投资收益;当预期利差水平扩大时,可以买入收益率低的债券同时卖出收益率高的债券,通过两债券利差的扩大获得投资收益。

D.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预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化,并通过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的久期与收益率的影响。同时,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流动性对标的证券收益率的影响,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以及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结合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E.可转债投资策略。A)相对价值分析 基金管理人根据定期公布的宏观和金融数据以及对宏观经济、股市政策、市场趋势的综合分析,判断下一阶段的市场走势,分析可转债股性和债性的相对价值。通过对可转债转股溢价率和Delta系数的度量,筛选出股性或债性较强的品种作为下一阶段的投资重点。B)基本面研究 基金管理人依据内、外部研究成果,运用景顺长城股票研究数据库(SRD)对可转债标的公司进行多方位、多角度的分析,重点选择行业景气度较高、公司基本面素质优良的标的公司。C)估值分析 在基本面分析的基础上,运用PE、PB、PCF、EV/EBITDA、PEG等相对估值指标以及DCF、DDM等绝对估值方法对标的公司的股票价值进行评估。并根据标的股票的当前价格和目标价格,运用期权定价模型分别计算可转债当前的理论价格和未来目标价格,进行投资决策。

F.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对单个券种的分析判断与其它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的方法类似。在信用研究方面,本基金会加强自下而上的分析,将机构评级与内部评级相结合,着重通过发行方的财务状况、信用背景、经营能力、行业前景、个体竞争力等方面判断其在期限内的偿付能力,尽可能对发行人进行充分详尽地调研和分析。

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

(1)时点选择:基金管理人在交易股指期货时,重点关注当前经济状况、政策倾向、资金流向、和技术指标等因素。

(2)套保比例:基金管理人根据对指数点位区间判断,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决定套保比例。再根据基金股票投资组合的贝塔值,具体得出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买卖张数。

(3)合约选择:基金管理人根据股指期货当时的成交金额、持仓量和基差等数据,选择和基金组合相关性高的股指期货合约为交易标的。

九、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十、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已经复核了本投资组合报告,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1,646,420.93	1.70
	其中:股票	41,646,420.93	1.7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373,367,000.00	97.01
	其中:债券	2,373,367,000.00	97.0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317,455.60	0.38
8	其他资产	22,138,510.32	0.90
9	合计	2,446,469,386.85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4,914,014.95	1.0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16,732,405.98	0.69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1,646,420.93	1.71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643	爱建股份	1,270,494	16,732,405.98	0.69
2	002236	大华股份	299,995	10,142,830.95	0.42
3	000049	德赛电池	203,550	7,751,184.00	0.32
4	600885	宏发股份	250,000	7,020,000.00	0.29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30,995,000.00	17.7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30,995,000.00	17.72
4	企业债券	148,605,000.00	6.1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773,037,000.00	72.91
6	中期票据	20,730,000.00	0.85
7	可转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373,367,000.00	97.60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1513003	15招商局SCP003	2,000,000	199,860,000.00	8.22
2	140224	14国开24	1,500,000	157,035,000.00	6.46
3	011510006	15中电投SCP006	1,200,000	120,072,000.00	4.94
4	150206	15国开06	1,000,000	100,670,000.00	4.14
5	011509003	15国电集SCP003	1,000,000	100,340,000.00	4.13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9.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

1、时点选择:基金管理人在交易股指期货时,重点关注当前经济状况、政策倾向、资金流向和技术指标等因素。

2、套保比例:基金管理人根据对指数点位区间判断,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决定套保比例。再根据基金股票投资组合的贝塔值,具体得出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买卖张数。

3、合约选择:基金管理人根据股指期货当时的成交金额、持仓量和基差等数据,选择和基金组合相关性高的股指期货合约为交易标的。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10.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0.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79,909.9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1,558,083.61
5	应收申购款	516.7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2,138,510.32

11.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643	爱建股份	16,732,405.98	0.69	重大事项停牌

十一、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5年9月30日。

1. 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4年11月6日-2014年12月31日	3.40%	0.38%	0.89%	0.01%	2.51%	0.37%
2015年1月1日-2015年9月30日	14.99%	0.31%	3.93%	0.02%	11.06%	0.29%
2014年11月6日-2015年9月30日	18.90%	0.32%	4.86%	0.01%	14.04%	0.31%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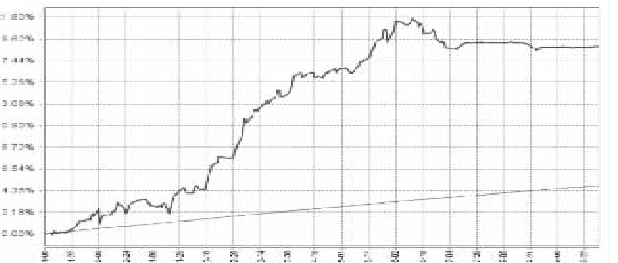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2014年11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11月6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

十二、基金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证券、期货账户开户费用和银行账户维护费;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3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3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基金认购费用

(1)投资者认购需全额缴纳认购费用。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认购费率表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	1.2%
100万≤M<200万	0.8%
200万≤M<500万	0.2%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计算公式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2、基金申购费用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不高于1.5%,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适用以下前端收费费率标准: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200万	1.0%
200万≤M<500万	0.3%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计算公式

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当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申购金额 =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当申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数=净申购金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3、基金赎回费用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持有期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含)-30日	0.75%
30日(含)--1年	0.5%
1年(含)-2年	0.25%
2年(含)以上	0

注:就赎回费而言,1年指365天,2年指730天。

(2)计算公式

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金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4、基金转换费用

(1)本基金的转换费用由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组成,转出时收取赎回费,转入时收取申购补差费。其中赎回费的收取标准遵循本招募说明书的约定,申购补差费的收取标准为:申购补差费= MAX【转出净额在转入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转出净额在转出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0】。

(2)计算公式

本基金转换交易的计算
本基金的转换交易包括了基金转出和基金转入,其中:
①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由股票基金转出时:
转出总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由货币基金转出时:
转出总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待结转收益(全额转出时)
赎回费用=转出总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总额-赎回费用
②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净转入金额=转出净额-申购补差费
其中,申购补差费= MAX【转出净额在转入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转出净额在转出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0】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三、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1、在“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相关信息;
2、在“第四部分、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托管人相关情况信息;
3、在“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相关信息;
4、在“第七部分、基金合同的生效”部分,更新了基金合同的生效相关信息;
5、在“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其他登记业务”部分,更新了申购份额、赎回金额与转换交易的计算以及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相关的信息;
6、在“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数据截至2015年9月30日;
7、更新了“第十部分、基金的业绩”,数据截至2015年9月30日;
8、在“第二十二部分、其它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了近期发布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公告目录,目录更新至2015年11月6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方兴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临2015-075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8日上午9:00在蚌埠市黄山大道800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茆令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超过半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有关议案,经过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现深圳国显科技的75.58%股份已过户到公司名下,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24,530,107股已于2015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现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58,994,679元变更为人民币383,524,786元。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100%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将《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此外,对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进行部分调整。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100%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对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进行部分调整。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100%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对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进行部分调整。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100%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将高纯超细氧化锆项目之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将高纯超细氧化锆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242,214,954.57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100%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扩建手机保护盖板生产线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计划扩建手机保护盖板生产线,投资额2870万元。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100%通过。

七、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6年1月5日下午14:00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100%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52　　证券简称:方兴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77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高纯超细氧化锆项目之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将高纯超细氧化锆项目之节余募集资金242,214,954.57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92号文核准,于2013年3月28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553,191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988.5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34,042,083.5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65,957,904.91元。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3月28日全部到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3]第1-00021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1)电容式触摸屏项目;(2)高纯超细氧化锆项目;(3)补充流动资金。

2014年12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中恒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1.2亿元,自转为补充流动资金实际划拨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止2015年12月11日,蚌埠中恒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2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归还募集资金事项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该事项已于2015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高纯超细氧化锆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蚌埠市中国玻璃新材料科技产业园,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蚌埠中恒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恒公司”)。该募投项目的主产品为5,000吨高纯氧化锆和3,000吨微纳米级氧化锆。项目总投资30,313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27,313万元,流动资金3,000万元。

201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4年6月13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投资进度以及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该项目总投资降低为18,143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15,143万元,流动资金3,000万元。

2014年8月,5000吨高纯氧化锆生产线投产。

2015年12月,3000吨微纳米氧化锆生产线投产。

高纯超细氧化锆项目实际总投资108,271,692.70元:其中以募集资金支付68,108,923.75元;以财政专项资金支付11,591,465.49元;以自有资金支付22,518,953.46元;尚未支付设备款余额6,052,350.00元(其中财政专项支出5,011,124.51元,募集资金支出1,041,225.49元)。

该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为68,108,923.75元,截止2015年12月15日该募集资金帐户余额为243,256,180.06元(包含利息收入净额),扣除尚未支付的设备余款1,041,225.49元,节余募集资金242,214,954.57元。

三、高纯超细氧化锆项目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1、通过技术工艺改进及部分设备国产化,降低了固定资产投入;

2、受整体宏观经济影响,部分生产设备采购价格大幅下降,同时公司通过多方询价,严格控制建设及采购成本,使项目建设及设备采购金额大幅降低;

3、本项目收到财政补助,减少了募集资金对该项目的投入;

4、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取得了利息收益。

四、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及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将高纯超细氧化锆项目的节余资金242,214,954.57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

五、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高纯超细氧化锆项目之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高纯超细氧化锆项目的节余资金242,214,954.57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高纯超细氧化锆项目之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专门意见:公司拟将高纯超细氧化锆项目的节余资金242,214,954.57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以增加收益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将人民币242,214,954.57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保荐机构意见

1、方兴科技高纯超细氧化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的流动性压力、减少财务费用支出。该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方兴科技高纯超细氧化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本着谨慎性原则作出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方兴科技高纯超细氧化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且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保荐人对公司高纯超细氧化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1日

股票简称:方兴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临2015-078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扩建手机保护盖板生产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手机保护盖板生产线

●投资金额:2870万元人民币

一、概述

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益公司”)成立于1993年,是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方兴科技”)的控股子公司,现有12条ITO生产线及电容式触摸屏生产线。ITO导电膜玻璃市场自2014年末开始逐渐下滑,到2015年市场形势格外严峻,而手机盖板市场却增长迅猛。华益公司自2008年来,小批量陆续投入50台精雕机,生产2D白片手机盖板玻璃,近年来在手机盖板玻璃业务方面积累了技术和人才储备以及市场口碑。2015年华益公司抓住市场变化,利用自身积累,积极开发2.5D手机盖板业务,并小批量试产,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反映。由于目前手机盖板玻璃市场行情较好,华益公司拟利用现有厂房,投资2870万元,扩建2.5D手机保护盖板生产线。

二、项目的主要内容

1、项目建设内容及实施

本次计划对华益公司原有手机保护盖板生产线进行扩建,建成年产2400万片手机保护盖板生产线。包括购置精雕机、丝印机、扫光机、切割机等主要生产设备,以及空调净化和检测设备等辅助生产设施,项目计划利用华益公司厂区现有2号厂房净化改造后使用。

2、建设项目选址

蚌埠高新区华益公司厂区内。

3、投资金额

该项目预计总投资为2870万元。

4、建设期间

项目建设期3个月,预计2016年3月底建成。

5、经济效益分析

预计项目完成后,年均利润总额达1387万元,税后利润1179万元。

6、资金来源

将通过企业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解决。

三、项目投资的必要性

华益公司拟扩建的年产2400万片手机保护盖板项目,以生产2.5D手机保护盖板为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地方经济发展规划,符合行业技术进步要求。本项目产品符合国内外快速增长的电子产品市场对显示材料保护产品的要求,产品销售前景广阔。项目经济效益良好,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达到27.42%,投资回收期为4.78年(含建设期),年均利润总额达1387万元,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四、项目建设对公司的影响

华益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其信息显示材料深加工技术及产品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能够利用自身积累,迅速调整产品结构,抓住市场变化的契机。本项目投产后,华益公司手机保护盖板业务产能已达到华东地区最大,产品间接供货给国内外知名手机华为、中兴、亚马逊、魅族、TCL等。在2.5D产品量产的基础上,该公司目前已成功开发出3D产品样片,并取得客户的认证,下一步将根据市场变化适时推出并量产。

特此公告。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1日

股票简称:方兴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临2015-076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513号《关于核准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欧木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公司在深圳国显科技75.58%股份过户到公司名下后,于2015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24,530,107股的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83,524,786股。现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58,994,679元变更为人民币383,524,786元,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以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58,994,679元变更为人民币383,524,786元,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83,524,786股。现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此外,对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进行部分调整。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8,994,679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3,524,786元。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50,000,000股,发起人安徽华光玻璃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4,850,000股;发起人国家建材局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持有2,000,000股;发起人浙江大学持有2,000,000股;发起人蚌埠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00,000股;发起人蚌埠市珠光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50,000股。2002年11月上市发行公众股40,000,000股,总股本为90,000,000股。2004年6月向全体股东实施送增股本后,总股本增加为117,000,000股。 2013年4月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后,总股本增加为159,553,191股。 2013年5月向全体股东实施转增股本后,总股本增加为239,329,786股。 2014年4月向全体股东实施转增股本后,总股本增加为358,994,679股。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50,000,000股,发起人安徽华光玻璃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4,850,000股;发起人国家建材局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持有2,000,000股;发起人浙江大学持有2,000,000股;发起人蚌埠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00,000股;发起人蚌埠市珠光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50,000股。2002年11月上市发行公众股40,000,000股,总股本为90,000,000股。2004年6月向全体股东实施送增股本后,总股本增加为117,000,000股。 2013年4月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后,总股本增加为159,553,191股。 2013年5月向全体股东实施转增股本后,总股本增加为239,329,786股。 2014年4月向全体股东实施转增股本后,总股本增加为358,994,679股。 2015年11月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总股本增加为383,524,786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58,994,679股,全部是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83,524,786股,全部是普通股。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应对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对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的审批权限,应综合考虑下列计算标准进行确定: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上述事项,公司发生所有涉及技改、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恢复项目等固定资产投资及股权投资,无论金额大小,均须经董事会审批,达到股东大会标准的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本条前款所列事项及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关联双方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等关联交易事项时,当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达到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交易金额达到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公告。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公司发生提供担保行为,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标准时,由董事会做出决定,并应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前述各款绝对金额所指币种均为人民币。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应对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对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的审批权限,应综合考虑下列计算标准进行确定: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固定资产投资及股权投资达到2000万元,须经董事会审批;2000万元以下,但经理层认为重大的事项,仍须提交董事会审批。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本条前款所列事项及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关联双方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等关联交易事项时,当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达到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交易金额达到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公告。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公司发生提供担保行为,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标准时,由董事会做出决定,并应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前述各款绝对金额所指币种均为人民币。

特此公告。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52　　证券简称:方兴科技　　公告编号:2015-079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1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1月5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蚌埠市黄山大道8009号 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1月5日

至2016年1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将高纯超细氧化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5已于2015年12月21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52	方兴科技	2015/12/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及身份证(可为复印件);法人股东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按上述要求用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须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2、登记时间:2016年1月4日(上午8:30-11:30 下午2:30-5:00)。

未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3、登记地点:安徽省蚌埠市黄山大道8009号 方兴科技办公楼3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2、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联系电话:(0552)4968015
传真:(0552)4077780
联系人:黄晓婷 林珊

特此公告。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1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将高纯超细氧化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方兴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临2015-080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兴科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有关议案,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将高纯超细氧化锆项目之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将高纯超细氧化锆的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将高纯超细氧化锆项目的节余资金242,214,954.57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以增加收益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100%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2月21日